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2,801,607.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919,663.2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4,904,858.56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王洪云
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1802	0357-6625471
电子信箱	mxc@sxjh.com.cn	mxc@sxjh.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甲醇、炭黑、硫铵、工业萘、改制沥青、纯苯等。

行业情况说明：2017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改革发展持续推进，全年GDP增长6.9%，随着供给侧改革产能政策的深入实施，煤钢行业产能市场规范效应初显，市场竞争力弱的部分企业退出，焦化行业产能集中度提高，在终端需求增长，供给端收缩提振下，焦炭库存水平下降，焦化企业盈利状况较2016年显著改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125,132,009.65	10,708,790,916.39	3.89	10,601,336,566.90
营业收入	5,994,992,316.60	4,038,150,179.24	48.46	3,365,841,04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19,663.20	44,216,440.78	107.89	-830,206,7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50,860.26	29,170,232.51	254.30	-799,082,86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2,641,609.62	2,040,758,336.68	4.50	1,996,368,20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28,398.10	1,136,762,846.91	-65.43	-719,122,94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0	0.0577	107.97	-1.0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2.19	增加2.22个百分点	-34.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06,962,693.44	1,464,200,026.61	1,629,933,594.68	1,693,896,00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93,790.25	6,896,511.95	32,094,481.68	39,934,8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00,649.60	5,459,743.61	21,115,666.65	50,174,8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65,080.89	-41,500,935.72	71,728,337.12	276,245,915.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1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1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08,867,242	14.22	108,867,242	托管	108,867,242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	88,045,491	11.5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64,000,000	8.36		未知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8,000,000	3.66		未知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6,000,000	3.40		未知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000,000	2.87		未知		未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0	2.61		未知		国有法人
杨宗武	106,073	3,333,300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白雨桐	2,837,100	2,837,100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骏惠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19,400	2,819,400	0.3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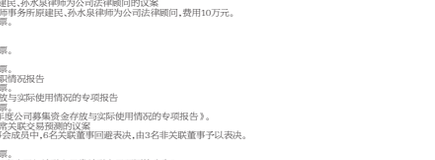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未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共炼焦原料煤355.66万吨，煤焦油21.78万吨，粗苯7.27万吨。公司生产焦炭(干基)253.89万吨，完成年计划的92.32%；生产甲醇15.28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1.87%；生产炭黑5.59万吨，完成年计划的94.14%；加工无水焦油30.15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0.50%；加工粗苯10.94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9.40%。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焦炭282.91万吨，甲醇15.11万吨，炭黑5.49万吨，沥青15.97万吨，硫化苯7.55万吨。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499,223万元，同比增加48.46%；实现营业利润772,250万元，同比增加80.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1,919.77万元，同比增加107.8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入“财务费用”列报外，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10,241,162.12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0,241,162.12 元，该项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受此影响，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90,393.0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90,393.01元。该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受此影响，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76,515.5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20,882.5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97,398.07元。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3家，包括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年比较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8-02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2,801,607.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919,663.2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4,904,858.56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决定:2018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110ZA2739号《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8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8-023号《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关于续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建民、孙水泉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8年度续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建民、孙水泉律师为公司法律顾问,费用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8-024号《关于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四、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子以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8-025号《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

十五、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两笔借款（其中:4.4亿元期限一年;0.6亿元期限6个月）,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有的山西焦煤股权比例51%股权比例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6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子以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8-026号《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十六、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8-026号《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十七、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